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435649C2025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5]24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 (交强险+车船税+商业险)	东风日产	DFL6460 VECF多 用途乘用车	新RA9N71	1	辆	3973.82	3973.82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73.82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玖佰柒拾叁元捌角贰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5]24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3973.82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皮山县新城区联合办公楼1号

地址：皮山县新城区胜利路2-17号

电话：0903-6422483

电话：0903-642234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皮山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0581101040006283

账号：955883015000009633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8号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8号